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輝資本(作為賣方)訂立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據此，創輝資本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創輝資本發行代價股份一(包括最多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銘潤商貿(作為賣方)訂立Cash Box協議，據此，銘潤商貿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Cash Box銷售股份(相當於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之3.3%)，代價為25.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向銘潤商貿發行代價股份二(包括最多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最多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i)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並無調整；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創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一)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當中之資料，故此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等協議。

A.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創輝資本(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已發行股份之100%。

代價

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為174.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創輝資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包括最多2,185,286,34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創輝資本按CashBox Group Technology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價師進行估值。

代價將按估值報告所示的CashBox Group Technology股權價值估值及國美信國際投資應佔的CashBox Group Technology權益進行調整。倘根據估值報告有關應佔權益的股權價值估值少於174.8百萬港元，則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相應按比例下調。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一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一上市及買賣；
- (d)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創輝資本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創輝資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的業務；
- (g)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與李騰飛先生以本公司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僱傭合約；及
- (h) 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本公司如不信納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的盡職調查結果，其將不會繼續完成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可向創輝資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將於上述(b)及(c)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及創輝資本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B. Cash Box 協議

Cash Box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銘潤商貿(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Cash Box 銷售股份，相當於Cash Box 協議日期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之3.3%。

代價

收購Cash Box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為25.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向銘潤商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二(包括最多314,713,659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最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銘潤商貿按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的用戶數量計算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估價師進行估值。

代價將按估值報告所示的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股權價值估值及應佔的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權益進行調整。倘根據估值報告有關應佔權益的股權價值估值少於25.2百萬港元，則收購Cash Box銷售股份的代價將相應按比例下調。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Cash Box Group Technology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CashBox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二之特別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二上市及買賣；
- (d) CashBox協議所載銘潤商貿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銘潤商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遵守並履行其於CashBox協議項下之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頒佈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或採取任何措施或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實質延遲持續CashBox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或CashBox Group Technology的業務；及
- (g)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CashBox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者除外)獲達成或豁免。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b)及(c)不可豁免除外)。本公司如不信納CashBox Group Technology的盡職調查結果，其將不會繼續完成CashBox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倘上述(b)及(c)所載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可向銘潤商貿發出書面通知終止CashBox協議，屆時訂約方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均不再有效，惟若干存續條款以及CashBox協議終止前應計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CashBox協議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同時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最多(i)2,185,286,341股代價股份一；及(ii)314,713,659股代價股份二，其將按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

- (a) 為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2港元折讓約2.68%。

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合共最多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48.07%(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並無調整；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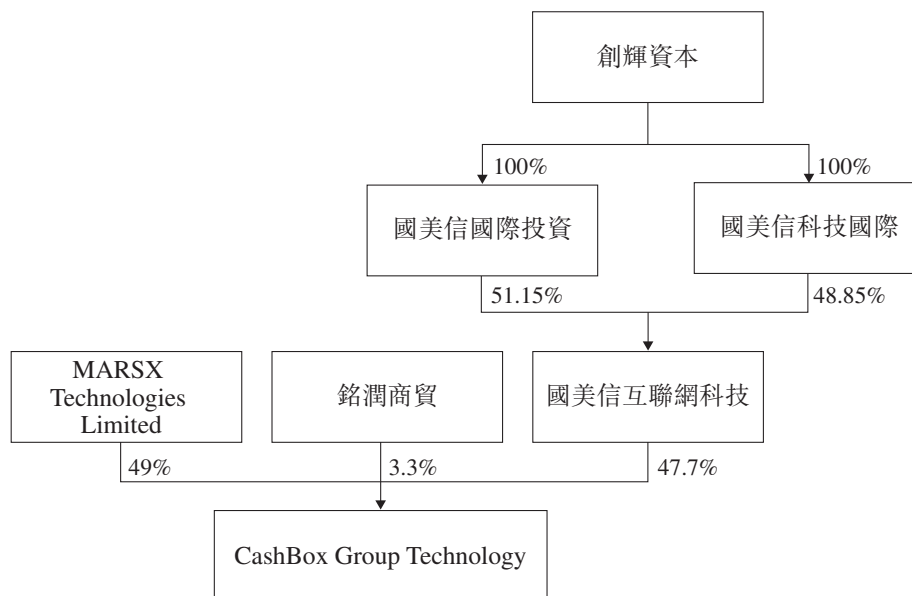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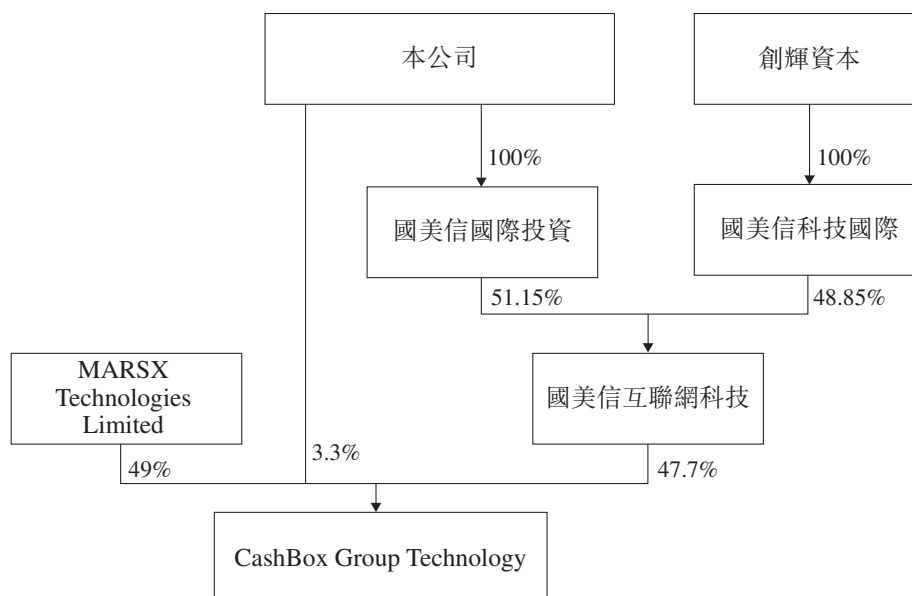
國美信國際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間接擁有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47.7%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發佈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ashBox Group Technology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國美信國際投資及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公司結構圖載列如下：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編製國美信國際投資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	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0)	0

國美信國際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765港元。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編製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溢利	410,380	831,433
除稅後溢利	410,380	831,433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8百萬港元。

黃先生透過創輝資本以人民幣186,146,835元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黃先生透過國美信國際投資以約人民幣363,923,000元之代價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之47.7%權益。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憑藉巨大的成長潛力及商機，遊戲行業已成為全球市場之重要部分。人工智慧生成內容(「AIGC」)新技術變成重要的技術轉捩點，為遊戲開發流程帶來革命性的變化，而AIGC遊戲股則被視為具有巨大的潛在投資價值。本公司致力在科技及互聯網方面開拓新業務，從而令其業務多元化。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依托CashBox Group Technology的龐大、多區域用戶資源，結合本公司在互聯網技術方面的優勢，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CashBox集團為業界領先的遊戲開發商，擁有一流管理及研發團隊、寶貴行業見解、專業知識及豐富資源。

本公司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涉及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創輝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擁有100%權益。

銘潤商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電子部件、商品進出口及勞工派遣。於本公佈日期，銘潤商貿由羅敏靜女士擁有10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銘潤商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i)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並無調整；及(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上述假設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wiree Capital Limited (「Swiree」) ^(附註1)	1,653,073,872	61.20	1,653,073,872	31.78
創輝資本	—	—	2,185,286,341	42.02
銘潤商貿	—	—	314,713,659	6.05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附註2)	339,490,312	12.57	339,490,312	6.53
其他公眾股東	<u>708,558,936</u>	<u>26.23</u>	<u>708,558,936</u>	<u>13.62</u>
	<u>2,701,123,120</u>	<u>100%</u>	<u>5,201,123,120</u>	<u>100%</u>

附註：

- Swiree由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1,653,073,8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先生直接持有5,000,000股股份。彼亦間接持有334,490,312股股份，當中295,512,312股股份透過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持有，另38,978,000股股份透過Sonic Gain Limited持有，兩者均由彼全資擁有。

於過去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創輝資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全資擁有，創輝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一)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為創輝資本的董事。因此，周亞飛先生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當中之資料，故此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及CashBox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shBox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銘潤商貿就買賣CashBox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指	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Box銷售股份」	指	330股CashBox Group Technology股份，相當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已發行股份3.3%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一及代價股份二之統稱
「代價股份一」	指	最多2,185,286,341股新股份，將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發行予創輝資本以償還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二」	指	最多314,713,659股新股份，將於CashBox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根據CashBox協議發行予銘潤商貿以償還收購CashBox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美信國際投資」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美信國際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輝資本就買賣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國美信國際投資集團」	指	國美信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	指	1股國美信國際投資股份，相當於國美信國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美信互聯網科技」	指	國美信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美信科技國際」	指	國美信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杜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創輝資本」	指	創輝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銘潤商貿」	指	香港銘潤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為杜女士之配偶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國美信國際投資銷售股份及CashBox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創輝資本及銘潤商貿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